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運用「臺北惜物網」平台得標人之性別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轉5529

＊傳真：(03)3389570

＊電子信箱：142103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✓ )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民眾使用「臺北惜物網」得標本局拍賣物品之得標人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男性：男性得標人，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1者。

(二)女性：女性得標人，身分證字號第1位數字為2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%。

＊統計分類：依臺北惜物網平台之得標人性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年2月底(遇假日順延)，以報表及網際網路方式發布，請至<http://fb.tycg.gov.tw/> 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統計資料/統計資料發布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項下查詢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秘書室彙總該室及非公用財產科運用「臺北惜物網」平台拍賣物品之得標人資料編製而成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書面資料與臺北惜物網平台資訊互相核對，資料品質應可確保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